

甲申雜記
清虛雜著補闕
征南錄

聞見近錄
咸淳遺事
青溪寇軌

隨手雜錄
三朝野史
青溪弄兵錄



隨
手
雜
錄

王
鞏
著

中
華
書
局

叢書集成初編所
選學海類編知不
足齋叢書皆收有
此書知不足本勘
刻較精故據以排
印

隨手雜錄

曝書亭校本開雕

江渙言馮悅御藥服伏火藥多。腦後生瘡。熱氣冉冉而上。幾不濟矣。一道人教灸風市穴十數壯。雖愈。時時復作。又教馮以陰煉秋石。以大豆卷濃煎湯下。遂悉平。和其陰陽也。陰煉秋石法。余昔有之。沈陽所傳是也。大豆卷法。大豆於壬癸日浸井華水中。候豆生牙。取皮作湯使之。

江表誌云。江南李氏進貢中國無虛月。十數年間。經費將匱。建隆初。始申銅禁。鑄泉貨當十。又鑄唐國通寶錢。兩文當開元錢一文。又用韓熙載法變鑄錢。其後一縑約賣三十索。銀一兩二十五索。餘物稱是。

至開寶末。國帑罄矣。鄭文寶撰

蕭十京大夫爲廣東轉運使。其妻事僧伽甚謹。一夕夢僧伽別去。其妻問欲何往。曰。後十二日蘇子瞻當渡海。我送過之。驚起語其夫。後十二日子瞻果有儋州之命。蕭親語于余。

全州進士唐伯虎。一日病卒。心獨溫。後數日還魂。初若夢爲人追呼。入官府。見主者曰。誤矣。當還。已而語伯虎曰。到人間爲我轉法華經爲報。亦當勸人誦之。伯虎詩曰。某他日亦得祿乎。謂之曰。雖有薄爾。遂出。至家而甦。後任梧州推官。六十餘卒。

范文正語先懿敏曰。每夜就寢。卽竊計其一日飲食養之費。及其日所爲何事。苟所爲稱所費。則摩腹安寢。苟不稱。則一夕不安眠矣。翌日求其所以稱之者。

柴世宗銷天下銅像以爲錢。真定像高大不可施工。有司請免。既而北伐。命以砲擊之。中佛乳。竟不能毀。未幾世宗癰發乳間而殞。

蔡持正居宛邱。一日雪作。與里人黃好謙游。一倡家入門。見其肴醴特盛。他時有美少年青巾白裘。據席而坐。蔡黃方引去。少年顛俾倡邀二公。欣然就席。酒酣。少年顧持正曰。君正如李德裕。顧黃曰。君俟此公貴。憑藉亦顯。語畢。少年亦引去。二公叩倡何人也。倡曰。朝來齋錢具飲。亦不知誰氏也。後如其言。持正爲侍御史。薦黃爲御史云。

子瞻爲學士。一日鎖院。召至內東門小殿。時子瞻半醉。命以新水漱口解酒。已而入對。授以除目。呂公著司空平章軍國事。呂大防范純仁左右僕射。承旨畢。宣仁忽謂官家在此。子瞻曰。適已起居矣。宣仁曰。有一事要問。內翰前年任何官職。子瞻曰。汝州團練副使。今爲何官。曰。備員翰林。充學士。曰。何以至此。子瞻曰。遭遇陛下。曰。不關老身事。子瞻曰。必是出自官家。曰。亦不關官家事。子瞻曰。豈大臣薦論耶。曰。亦不關大臣事。子瞻驚曰。臣雖無狀。必不別有干請。曰。久待要學士。知此是神宗皇帝之意。當其飲食而停筯看文字。則內人必曰。此蘇軾文字也。神宗忽時而稱之曰。奇才奇才。但未及用學士而上仙耳。子瞻哭失聲。宣仁與上左右皆泣。已而賜坐啜茶。曰。內翰內翰。直須盡心事官家。以報先帝知遇。子瞻拜而出。徹金蓮燭送歸院。子瞻親語余如此。

子瞻自杭召歸過宋。語余曰。在杭時。一日中使至。既行。送之望湖樓上。遲遲不去。時與監司同席。已而曰。

某未行。監司莫可先歸。諸人既去。密語子瞻曰。某出京師。辭官家。官家曰。辭了。嬪嬙了來。某辭太后殿。復到官家處。引某至一櫃子旁。出此一角。密語曰。賜與蘇軾。不得令人知。遂出。所賜乃茶一斤。封題皆御筆。子瞻具劄子附進稱謝。至宋。語余曰。且教子由伏事嬪嬙。我小使頭出來自家門打一解。哲宗嘗遇如此。復爲大臣譏逐。至貶海島命矣。

曾文公過泗州。謂余曰。某罷揚州教授時。子瞻守揚。某往見呂吉甫。真州吉甫問曰。軾何如人也。文公曰。聰明人也。吉甫怒。厲聲曰。堯聰明耶。舜聰明耶。大禹之聰明耶。文公曰。非三者之聰明。亦是聰明也。曰。所學如何。文公曰。學孟子。愈怒。愕然而立曰。是何言歟。文公曰。孟子以民爲重。社稷次之。此其所以知學孟子也。吉甫默然久之。

周凌司勳子之婦。病腿間瘡。曉夕痛痒不可勝。唯以杖子挑之。乃少解。經累年。百藥弗效。間有司吏夜主事。冥司招而問之。吏曰。當往叩之。見周司勳子。冥間問其婦疾。曰。此婦不敬舅姑。好決罰女使。此其報也。吏明日語其子。懇告。致懇其父。父曰。婦已有死所矣。當在南京。父曰。吾所任掾。刺大夫也。亦以平生刻薄。好斂民財。以奉縣官。故任此職。凡人財有定分。或其經營。或其種植。稱多其數。我卽往取。世人不知也。職任非善處。亦安能救婦也。後其子不復南來。會其外祖知南京。力取之。醫治。懇辭不獲。至南京三日而卒。

太祖一日召趙韓王於別殿。左右無一人。出取幽燕圖示之。趙熟視久之曰。此必曹翰所爲。帝曰。何以知

之曰：非翰莫能也。帝曰：何如？趙曰：舉必克之，須世世得曹翰守之，乃可。帝不語。搆剛而入，遂不復言。幽燕之討。

曹彬潘美伐太原，將下。曹慶兵少，却。潘力爭進兵，曹終不許。既歸至京，潘詢曹何故退兵不進。曹徐語曰：上嘗親征，不能下，下之則我輩速死。既入對，太祖詰之。曹曰：陛下神武聖智，尙不能下，臣等安能必取。帝頷之而已。

錢王有外國所獻頗眩伽寶，其方尺餘，其狀如水精，云可厭十里火殃，乃置於龍興寺佛髻中。餘杭數回祿，而龍興不可近也。有盜嘗焚其殿，柱木悉灰燼，而煙焰竟不熾。皇朝改爲太平祥符寺，自唐至皇朝，凡有十寶，此其一也。

呂微仲貶嶺外，至虔州瑞金縣，語其子曰：吾不復南矣，吾死爾歸。呂氏尙有餘種，苟在瘴鄉，無俱全之理。後數日卒。先是十年前有富人治壽材，夢偉丈夫冠冕而來，曰：且輟寶宅，富人驚悟，汗浹體。微仲過縣，富人望之，乃夢中偉丈夫也。及卒，乃輟其材而斂焉。

郡君李氏，余孀也。嘗有貨珠子老嫗，李氏攜珠子至，既去，遺珠子在地。孀收之，後嫗踰時不至。一日既至，形容瘦，精神恍惚，非昔人也。孀詰之曰：向時所貨珠子，歸則失去，告其主以金十兩償之，其主不許。因憂愁感疾，幾不能起。孀曰：珠子當時遺在地，我得之，今在此，嫗驚喜涕下，願致金六兩以請。孀取還之，金不受也。後微疾，夢出門乘車出曠野，至大官府，見二偉人衣冠坐堂上，引至堂下。偉人方問姓氏，孀

知其陰府也。遂誦大悲咒。左右皆驚愕。其堂搖動不已。二偉人立語曰。勿誦。放爾歸矣。一吏持大簿書至案。偉人問曰。記得還李嫂珠子事否。婦曰。記之。其一偉人曰。當展二十年壽。其一曰。得無太多也。其一曰。婦人而不愛珠寶。此可尙也。俾人送還。復乘車至門首而入。見其尸臥帳中。驚而悟起。後二十年乃卒。

柳州張通直舟泊潭州。新婦死七日而體溫。旣還魂。云初見二人如弓手。追去甚急。至一河次。一人云。解衣婦曰。我婦人衣不可去。其一人止之。呼舟而渡。入大城市。井喧鬧。聞傳呼聲。二人引婦立城砌上。二人立其下。見一金紫人。導從甚嚴。婦識之。乃其舅程之邵之元父也。連呼舅舅。金紫者亦識之。曰。七娘來來。遂跨馬取二人。文檄視之。乃曰。誤矣。急呼衣箱取紙一番。令婦執之。候至戒石。但執紙而立。旣去。二人失色相顧。低頭不復語。至府門。人間大官府也。婦立戒石南。俄見金紫人至。次衣綠人。次衣朱人。皆坐。金紫人卽呼婦取紙。語二同坐曰。誤勾此人來矣。綠衣人曰。已來。將奈何。朱衣人曰。旣誤。莫須放回。金紫人曰。合如此。只是二人得徒罪矣。卽引二人如弓手者取狀。杖脊二十下。令虞候引婦出。至一寺。大廈脩廊。寂無一人。虛堂屏閒。一僧坐。虞候未前。又一吏人至。詣僧致語。僧移榻俯塔間。婦曰。識字否。曰。識之。僧指手中經題問之。婦曰。金剛經也。僧展卷教誦之。又曰。歸則誦之。遂令婦執堂下幡脚。用力引之。幡起。驚悟而甦。

初。吳處厚箋蔡持正詩進于朝。邸官已傳本報之。凡進入三日而寂無聞。執政因奏事。稟于簾前。宣仁云。

甚詩未嘗見也。執政云：已進入，未降出。簾中云：待取看。至午間，遣中使語執政曰：已降出矣。三省皆云：不曾承領。上下疑之。明日，乃在章奏房與通封常程文字共爲一複。蓋初進入亦通封也。明日進呈，殊不怒色。但云：執政自商量，繼而處厚復有疏，執政請送蔡確分析。諫官吳安詩劉安世論列，而分析未上。開會梁巖自潞州召爲諫議大夫。至京曰：比過河陽，邢恕極論蔡確有策立勳，社稷臣也。同諫官以恕之言論之日益切直。宣仁始怒焉。泣論執政曰：當時誰曾有異議？官家豈不記得？但問他太妃，遂擬蔡相謫，命執政議。太常少卿分司南京，議未決。會分析至，確盛言有策立之勳，諫官繼登論之益苦。明日，執政對簾中忽語曰：蔡確可英州別駕，新州安置。諸公驚退。恕力開陳久之。劉莘老曰：蔡確母老，引柳宗元乞與劉禹錫換播州事。呂微仲曰：蔡確先帝大臣，乞如劉摯所論。移一近襄州郡。簾中曰：山可移，此不可移也。范堯夫揖王正仲留身論之意不解。堯夫曰：告官家且勸太皇太后念蔡確是先朝大臣，哲宗不語，論辨往來久之。堯夫曰：臣奉詔按元本云：臣奉詔奉詔今刪去二字，只乞免內臣押去。宣仁曰：如何？堯夫以曹利用事言之。宣仁曰：決不殺他，自生自殺，不差內臣。此無固必，但與執政商量。執政議差，小使臣或承務郎以上官伴送。至夜批出差內臣一員，已而堯夫正仲與不論確事，臺官皆能去。初，處厚繳詩至京，莘老嘗問予曰：如何施行？余曰：此難行。前日諸公自罪，李定以詩罪人矣。莘老曰：豈可已乎？余曰：一則收殺，一則劄與蔡確知。堯夫亦以見問。余語如前。堯夫曰：吾弟更語。莘老曰：次第須謫，曰：重則分司，輕則小州。余曰：必若謫之，當與處厚並命。此風不可長也。後一日，莘老召余入密室，見其顏色慘沮，曰：

九重之內。安知有英州新州。此必有博士。又曰。今日進呈。此老斥罵。却不入來。指文潞公也。余意以幸老賈潞公。遂往見潞公。問余曰。近事如何。余答曰。蔡確外議。以謂過當。潞公聲色皆厲。曰。見無禮於其君者。如鷹鷂之逐鳥雀。又曰。曾見司馬康否。余曰。見之。潞公曰。前日被旨召梁燾。司馬康與執政而問。邢恕語言。梁燾言與司馬康同坐。聞恕言蔡確社稷臣事。康乃曰。不聽得。燾曰。時第三杯矣。康曰。時飢。貪食肚羹。不聽得。潞公曰。按潞公曰三字疑衍文。康如此不肖耶。余曰。司馬康溫公子也。溫公道德人也。康不證人於罪。真肖矣。潞公卽索湯。余引去。始知幸老之言不妄。

仁宗嘗語張文定宋景文曰。孟子可謂知樂矣。今樂猶古樂。又曰。自排徧以前。音聲不相侵亂。樂之正也。自破之後。始侵亂矣。至此鄭衛也。

越人朱彥弼。至華陰。震死。其父朝夕泣告于天。某此一子。平昔無過。今乃至此。久之。恍惚中聞有言曰。朱彥弼作醮。西嶽廟。乃用脂燭。及便溺於殿角。罪當死。非枉也。

仁宗一日召致仕晁迥對延和殿上。問洪範雨暘之數。迥對曰。比年災變仍發。此天所以左右王者。願陛下脩飾五事。以當天心。庶幾轉禍爲福。上感悟。出所幸嬖尙美人等。又籍其金帛二十餘萬。賜三司贍軍費。

晁文元迥嘗言。歷官臨事。未嘗挾情害人。危人售進。保全固護。如免髮膚之傷。太祖皇帝初入宮。見宮嬪抱一小兒。問之曰。世宗子也。時范質與趙潘美等侍側。太祖顧問。普等

曰去之。潘美與一帥在後不語。太祖召問之。美不敢答。太祖曰。卽人之位。殺人之子。朕不忍爲也。美曰。臣與陛下北面事世宗。勸陛下殺之。卽負世宗。勸陛下不殺。則陛下必致疑。太祖曰。與爾爲姪。世宗子不可爲爾子也。美遂持歸。其後太祖亦不問。美亦不復言。後終刺史。名惟吉。潘夙之祖也。美本無兄弟。其後惟吉歷任供三代。止云以美爲父。而不言祖。余得之于其家人。按惟吉王鉉歎記作惟正。

太祖無事時。常召潘美輩禁中議政。或與之縱飲。至令宮女解衣。無復君臣之禮。一日。召美入。而太祖冠帶不樂。久之不語。美惶恐趨拜殿下請罪。太祖曰。非爾也。上來語爾。前朝民間積欠甚多。早來三司乞因赦蠲放。適問二府。二府請督索。朕謂三司主國財。乃要蠲放。二府主德政。却要督索。近臣如此。天下何緣太平。朕所以不樂。美贊曰。陛下用心如此。何緣不太平。遂解顏如常時。

太祖太宗時。諸節度皆解兵柄。獨潘美不解。美每赴鎮。留妻子。止攜數妾以往。或有子。卽遣其妾與子歸宗。仍具奏乞陛下特照管。

范祥鈔法。陝西貯錢五百萬貫。不許輒支用。大約每鈔極賤至五貫。卽官給錢五貫五十文買之。極貴則減五十文貨之。低昂之權常在官矣。鈔法無時而不行。近年輒借用本錢。貴賤一切不問。此所以鈔法不行。

陝西每銅錢一貫用鐵錢一貫。三十文可換。後因常平司指揮諸州勿出銅錢。諸司遂效之。民間相傳鐵錢將不用矣。家家收蓄銅錢。輕用鐵錢。由是錢賤而物加貴。五事潘适云。

潘中散適爲處州守。一日作醺。其茶百二十盞皆乳華。內一盞如墨。詰之。則酌酒人誤酌茶盞中。潘焚香再拜謝過。卽成乳華。僚吏皆敬歎。麗水宰宣德郎陳縉輒慢之。指老君像曰。老子實烏髭藥裏。語畢驚惕。月餘遂發狂不能語。解官歸。今踰年尙未愈。

陸彥回爲眞州通判。一日疾幾卒。幕官諸人白郡爲下致仕狀。狀附遞卽安。明日遂出聽事。而不知乞致仕矣。諸人遂密告其妻。其妻遣老嫗詣州。具言朝奉到官未久。與同官初無怨仇。諸人皆作官養老幼。獨朝奉令致仕何耶。郡主與諸人厚賂健步趁遞。後八日狀回乃白陸。陸欣然欲具會以集同寮。是夕病復作。乃卒。

黃鐸爲陝西漕。攝延安帥事。夢乘四小舟。過流而下。煙雨中見一卒曰。張相見在此。鐸往見之。相公何故在此。曰。商英候接人。更二年方詣相府。夢覺汗流浹體。遂誌於書稿間。後移夔路漕。以西事除名勒停。雇四舟沿峽江而下。至峽州。方煙雨間。見一卒洗而問之。何人。曰。張相公虞候也。遂持所誌謁張而言之。其後張被召拜相。適作夢之二年矣。鐸後復官至京。不事交謁。語其所親。事莫非前定。不必求也。

杜常少年時夢泛河。至橋間。有自岸而呼者。其岸高峻。常凡再躍始及岸。一人引至大木間。見偉丈夫衰服而坐。人指之曰。天帝也。拜之。常起。帝召常與錢二百文。曰。此爾及第人數。再請之。則曰。過此天機不可泄也。常後應舉累不第。嘉祐末。間歲科舉。放登第者二百人。常途中甲科。時英宗在諒陰中。木者廟諱也。

柳庭俊作官江西，被差檢放旱，以漕司喻意，不敢以實聞。一日，宿于高明使者觀，夢偉丈夫轉箠示之曰：柳庭俊放稅不實，使上澤不得流行，杖一百，驚悟，戰汗浹體。

太宗朝武程乞放宮人三百人，帝喻執政宮中無此數，執政請以狂妄罪之，帝釋而不問。